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没有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发行部分债券由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存续期间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担保人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或自身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资信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上述情况都将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公司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根据 2021 年 7 月 27 日《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7074 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等不可控因素以及公司及担保人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债项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

四、2021 年末，公司各类有息债务余额为 115.99 亿元。公司进行工程代建、安置房建设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公司工程量的持续增长，对外融资需求将持续增长，未来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使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面临着偿债压力风险。

五、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31,381.77 万元、993,443.4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0.56% 及 40.55%。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企业之间的往来款。由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如果相关单位未来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六、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845,726.36 万元、982,158.4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4.00% 及 40.09%。近年来公司存货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的投入力度所致。公司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短期流动性困难的风险。

七、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47,270.04 万元及 122,621.3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41% 及 5.00%。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代建工程、安置房建

设政府回购款所致，公司业务回款主要集中在年底。

八、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627.38 万元及 16,871.54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回购款、财政补贴及往来款依赖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公司在现金支付和收回时间错配的情况下，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九、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563,854.1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4.33%。尽管被担保公司多为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的债务，从而导致公司代偿风险的可能。

十、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为 18,813.49 万元及 13,311.9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30% 及 61.90%，公司利润对政府补贴收入依赖性较大，未来若减少对公司的补助，可能造成公司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8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负债情况.....	32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担保人/泰兴中鑫	指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泰兴虹桥 SCP002	指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PR 泰虹桥/15 泰兴虹桥债	指	2015 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 泰兴 01	指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泰兴 02	指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泰兴 01	指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泰兴 02	指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泰兴 03	指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泰兴 04	指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 泰兴虹桥 MTN001	指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泰兴虹桥
外文名称(如有)	Taixing Hongqiao Park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于国民
注册资本(万元)	3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5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 泰州市虹桥工业区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 泰州市虹桥镇虹桥大道1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453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于国民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	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虹桥大道1号虹桥大厦
电话	0523-80878397
传真	0523-82569601
电子信箱	412501824@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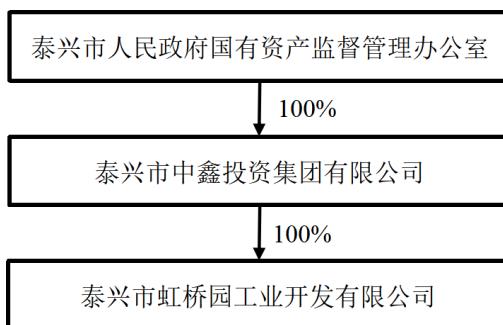
（三）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

控股股东资信良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04.17 亿元，应收账款 19.15 亿元，存货 18.63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 23.41 亿元，无形资产 9.47 亿元，固定资产 4.55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0.71 亿元。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于国民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印春国、陆云、常杰、朱彩霞

发行人的监事：汪波清、孙纪刚、刘畅、裴卫萍、陈建生
发行人的总经理：于国民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万灵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范围：工业项目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政府建设项目的代理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房屋拆除服务；建筑材料、农产品、食品、化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板块业务模式：

（1）物资销售业务

公司充分依托长江岸线资源和水路运输便利条件，不断发展壮大物资销售业务。公司物资销售业务主要分为三类，一是煤炭销售，二是电解铜销售，三是乙二醇销售。该公司不从事煤炭生产，主要进行煤炭贸易，该公司通过市场购入煤炭，再销售给当地实业公司，赚取贸易差价。业务模式为：当客户对煤炭有需求时，公司通过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购入煤炭，再销售给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楚煤业有限公司等当地实业公司，从中赚取贸易差价。煤炭采购、销售均通过合约方式进行，价格随行就市。

（2）工程项目建设业务板块

公司作为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主体，以“委托代建业务模式”的方式接受泰兴市市政府的委托，根据泰兴市市政府下达的项目任务书，充分参与泰兴市重要道路、桥梁、公用设施、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采取委托代建模式，具体运营模式为：公司与泰兴市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并负责建设项目的策划、组织施工招标、工程现场的施工管理和资金计划管理、工程款的支付审批等工作；委托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完工进度向公司出具《建设项目中期结算确认书》并进行结算，结算款为当期确认的工程成本（含工程建安成本、设计费、监理费、拆迁安置、现场项目费用、资金成本等）并加成20%的投资回报。

（3）安置房开发业务板块

公司的安置房开发同样采取委托代建模式，具体运营模式为：公司与泰兴市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并负责建设项目的策划、组织施工招标、工程现场的施工管理和资金计划管理、工程款的支付审批等工作；委托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完工进度向公司出具《建设项目中期结算确认书》并进行结算，结算款为当期确认的工程成本（含工程建安成本、设计费、监理费、拆迁安置、现场项目费用、资金成本等）并加成20%的投资回报。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推进，我国城市化水平快速提高，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1.5%~2.2%的速度增长。2017年2月2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指出，2016年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到57.35%，比上年末提高1.25个百分点。城市化进程已成为促进我国经济增长，推动我国社会进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的重要手段。与此同时，我国城市人口的急剧膨胀和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导致城市基础设施供给明显不足，影响了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经济的发展，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和关注的力度也在逐步增加。

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的投资和经营已经逐步实现市场化，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的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更加丰富，由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城市化率也以每年大约一个百分点的速度提高。可以预见，未来5年将会是中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是未来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这将大大带动城市建设以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将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2) 泰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泰兴市力求缓解现有通道压力，构筑“快速、综合、高效”的对外运输通道。其次，计划加强水利、电力、天然气等能源基础设施和信息化、人防、停车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综合调控和服务能力。最后，大力推进环境保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生态修复、污染处置能力，全方位提高环境保障水平。

泰兴市着力在以下方面加快构建外联内畅的立体交通体系：(1)围绕全面融入国家高铁大通道，实质推动盐泰锡常宜城际铁路和泰常过江通道前期工作，争取“十四五”期间开工。完善高速路网布局，推进泰常高速、京沪高速泰兴段建设，构建以京沪高速、江北沿江公路(S356)、泰州中部干线(S232)为主的南北方向复合型客货通道，以泰常高速公路、北部东西干线(S355)为主的东西方向复合型客货通道，强化内外交通衔接；(2)实施乡镇10-15分钟接入城市骨干路网工程、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缩短全市域时空距离，使之更好地融入全市发展大局；(3)充分发挥泰兴港的战略区位优势、岸线资源优势和江海联通优势，不断完善港口功能布局，积极构造港口集疏运体系，促进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把泰兴港打造成为辐射长江中上游、承接大江南北、支撑转型升级的要素集聚港、产业支撑港、发展带动港。

泰兴市着力在以下方面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1)建设高标准的防洪减灾体系，泰兴城区整治河道38条，增加水域面积35万平方米，设置排涝泵站16座，构建现代化的水利综合保障体系；(2)新建220kV桑木变电站，全市220kV变电站达7座，主变电站12台，变电容量1800MVA。新建110kV变电站13座、开关站4座，增容、扩建110kV变电站2座；(3)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天然气管网由主城区向乡镇延伸，逐步提高燃气气化率，乡镇全部接通天然气；城区天然气气化率达70%，燃气气化率达98%；(4)建立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

泰兴市着力在以下方面提高环境保障水平：(1)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的创建要求，加快构建以如泰运河、羌溪河绿化景观长廊为主，城市片区之间游园绿地及生态林带、工业园区生态隔离带、公路河道两侧绿色通道、高标准农田林网为辅的绿色生态屏障；(2)加强污水设施建设，在澄江路以南，江平路以东，新建7号提升泵站一座；建设沿澄江路、新江平路，铺设7号泵站至老江平路管线，全长约3.8公里，实现新老城区污水管网全面及时配套。深入推进黑臭河道整治，加快河道水系治理，形成功能完善、协调统一、健康和谐的水生态系统。

同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沿海开发等国家战略交汇叠加，泰兴市面临着良好的政策机遇。这将有利于泰兴借力国家战略，加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力度，推进港口转型，实现跨江融合，泰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2）保障性住房开发与经营行业

1) 我国保障性住房开发与经营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加大土地、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用于增加我国保障房的供应。2010年1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与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申报住宅用地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占住宅用地的比例不得低于70%，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的需求。

我国将进一步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并要求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同时，还要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并实施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

2) 泰兴市保障性住房开发与经营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泰兴市将重视提高百姓生活水平，将“百姓富”列入经济发展目标中，使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更多更公平地分享改革发展成果。泰兴市将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加快保障房建设，计划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23%。

在大力推进市区居民住房保障工作的同时，泰兴市同样重视城镇化进程中拆迁农户的安置问题，先后出台了《泰兴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泰兴市贯彻实施〈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严格规范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按照与被征收住房合法面积相当的原则安排住房，保障被拆迁农民的生活和居住条件。随着泰兴市主城区容量的日趋饱和，未来泰兴市保障性住房的重点方向将逐步向农村转移，从而构建一套涵盖城市和农村的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

（3）物流行业

1) 我国物流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和我国融入世界经济的步伐加快，逐步形成了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和全球销售的经济发展模式，同时由于生产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我国货物运输量、社会商品零售、对外贸易额等大幅度增长，对全社会物流服务能力和物流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泰兴市物流行业现状及前景

泰兴市位于江苏省中部，与常州市、江阴市、扬中市隔江相望，水运优势突出，公路、铁路、航空运输便捷，综合交通优势明显，是长江走廊上的一座新兴滨江工贸城市，区域内物流需求巨大。虹桥工业园是泰兴市重要的新兴产业基地，交通资源丰富，产业实力雄厚。然而，相对于产业的快速发展，泰兴市整体物流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客观上限制了全市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长三角地区由于工业基础较好、开放程度高等优势成为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的热点地区，该地区成为全球采购与分拨中心，国际物流业快速发展。长三角地区内部也在进行着新一轮的产业转移，上海、苏南等地的产业正逐步向苏中、苏北地区转移。泰兴市作为苏南经济向苏中及苏北纵向延伸的桥头堡、产业梯度转移的首选区，产业发展水平得到极大的提高。相对于产业的快速发展，泰兴市物流业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客观上限制了泰兴市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区域物流业的发展水平迫切需要提高。泰兴市虹桥物流园区的规划建设，将充分发挥园区的带动优势，提高物流社会物流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助推泰兴市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沿江开发，是江苏省迎接新挑战、抓住新机遇、争创新优势、加快实现“两个率先”、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关键性重大举措。新一轮沿江开发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两岸的联

动开发、苏南的跨江开发。长江南岸经济发达，开发实力雄厚，但深水岸线已所剩不多；北岸深水岸线资源丰富，但经济相对薄弱，开发能力不足。南岸有北扩的愿望，北岸有接受辐射的渴求。联动开发，既可整合资源，又可起到中间开花、两头发展的效果。而港口物流园则成为推动两岸联动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未来泰兴港区将重点发展江海联运，同时作为宁波港的分拨中转中心。

国务院发布《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将泰常过江通道写入《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确定为长江干线新建过江通道规划的重点项目之一，标志着泰常过江通道已成功纳入国家级规划。泰州市已将泰常过江通道列入规划之内。泰常通道是连接中国南北重要的交通要道，北上苏北、京、鲁，南下苏南、沪、浙、闽，将成为连接华北与华南最重要的交通枢纽。常泰大通道的建设必将进一步完善区域综合交通体系，对加强泰兴与苏南地区的社会经济联系，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促进泰兴市新一轮沿江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泰常过江通道的建设将对泰兴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将成为泰兴通向苏南地区的大门。与常州相比，泰兴在滨江产业、医药、船舶制造等方面具有特色与优势，发展空间与资源丰富。本项目可紧紧抓住泰常大通道建设的机遇，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吸引集聚能力，加强与苏南地区的物流联系。

总体看来，泰兴市位于长三角经济圈的中心区域，作为江苏省重要的沿江城市，可紧紧抓住“一带一路”战略、长江经济带建设的历史性机遇，加强沿江开发，加快物流产业转型，提升园区综合发展能力，成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港口综合物流园区。面对转型的关键时期，物流业的发展将更加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培育竞争新优势。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突出的区位优势

泰兴市位于江苏省中部，东接如皋市，西临长江，与扬中、常州两市隔江相望，南接靖江市，北邻姜堰区，东北与海安县接壤，西北与泰州市高港区毗连，是江苏省乃至全国经济最活跃、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泰兴市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新长铁路穿越泰兴腹地，与国家铁路主干线“陇海线”、“京沪线”交叉相连；京沪高速、宁通高速、宁靖盐高速在泰兴交汇，并有5个出入口；距上海虹桥机场、南京禄口机场2小时车程，距无锡、常州、扬州泰州机场1小时车程；25.2公里长江岸线拥有国家一类对外开放通用码头和化工、建材、液化气、煤炭等专用码头，水运优势独具特色，已形成铁路、高速公路、航空、水运等立体化的交通运输网络。随着泰州大桥建成通车以及规划中泰州至上海城际轻轨的实现，泰兴市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突出。

2) 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采取市场化和专业化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营，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作为虹桥工业园园区开发建设的主力军，公司承担着大量的基础设施和安置房建设项目，通过对一系列重点工程的运作，公司充分积累了大型项目的运作经验，大型项目市场化运作的能力显著提高。在项目管理运作方面，累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培养了一批整体素质高、专业知识丰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形成了一套高效、顺畅的项目整体运作流程，为保障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进一步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

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调整和优化融资结构的方式，合理安排融资计划，控制贷款额度，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提高了贷款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关系。公司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业务的持续运营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2021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94亿元，较2020年下降了1.08亿元，同比下降6.3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建设、安置房开发、物资销售、污水处理以及担保费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6.88%、11.77%、58.92%、0.26%和0.01%。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污水处理、以及物业及租赁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44.68%、36.53%和109.73%，经营业务以及经营业绩的差异对公司偿债能力无负面影响，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和资产变现能力。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项目建设	42,838.29	37,458.51	12.56	26.88	29,616.85	24,680.71	16.67	17.40
安置房开发	18,752.15	15,626.79	16.67	11.77	18,529.44	15,441.20	16.67	10.89
物资销售	93,888.83	92,733.66	1.23	58.92	121,374.39	120,088.73	1.06	71.31
污水处理收入	407.33	219.86	46.02	0.26	298.35	250.13	16.16	0.18
担保费收入	20.34	0.00	100.00	0.01	28.40	0.00	100.00	0.02
物业及租赁	758.83	336.72	55.63	0.48	361.81	182.29	49.62	0.21
其他	2,697.17	2,206.80	18.18	1.69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9,362.93	148,582.34	6.76	100.00	170,209.23	160,643.06	5.62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项目建设业务：发行人作为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主体，以“委托代建业务模式”的方式接受泰兴市市政府的委托，根据泰兴市市政府下达的项目任务书，充分参与泰兴市重要道路、桥梁、公用设施、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2021年年末，主营业务板块中项目建设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4.64%，营业成本同比增长51.77%，毛利率同比下降24.65%，主要系发行人代建项目确认收入增长，同时报告期

内投入成本增加所致。

（2）污水处理业务：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其主要负责开发区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021 年年末，主营业务板块中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6.53%，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2.10%，毛利率同比增长 184.79%，主要系公司该业务规模扩大，同时成本降低所致。

（3）2021 年年末，主营业务板块中物业及租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9.73%，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84.71%，毛利率同比增长 12.11%，主要系公司该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物资销售、工程项目建设和安置房开发为主业，以泰兴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虹桥园区总体规划为指导，在泰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整合园区内更多优质资源，致力于园区的开发建设，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投融资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同时着力发展物资贸易业务来拓宽公司收入渠道。

总体看，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物资销售、工程项目建设和安置房开发为主业，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较为明确，发展前景广阔。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经营风险控制难度加大，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与此同时，公司的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如果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出现经营管理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及运营效益。

未来，公司将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健全相关管理机制，防范管理风险。生产方面，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加强工程管理，优化调度管理，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效率；财务方面，进一步加强计划与预算工作，落实资产经营责任，统筹安排资金投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人力资源方面，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实时引进相关人才，增强公司的管理水平和项目运作能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规范公司和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往来，制定了《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关于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决定。

（3）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决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总

经理应当每月将关联交易的审批结果报董事会审阅。

(4) 总经理、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1)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3)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4)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5) 总经理、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5) 股东、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6) 需董事会或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者股东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7)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8)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且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以上，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2、决策程序

(1) 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若董事会为关联董事则董事会应当回避，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3、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1) 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 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4、信息披露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安排相关财务人员对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控，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核流程进行重点留痕，如果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公司将视其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程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7.20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65.03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5.4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9.11%；银行贷款余额 14.1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1.7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2.4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4.49%；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3.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6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55	7.18	13.71	-	25.43
银行贷款	-	-	0.20	1.00	12.97	14.17
非银行金融机构	-	6.63	1.10	12.51	2.18	22.43
其他有息债务	-	3.00	-	-	-	3.0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7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00 亿元，且共有 11.7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泰兴虹桥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10341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泰兴 01
3、债券代码	167825.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协议交易、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5 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5 泰兴虹桥债 PR 泰虹桥

3、债券代码	1580244. IB 1580244. IB
4、发行日	2015年10月29日
5、起息日	2015年10月29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10月29日
8、债券余额	1.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3
10、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提前偿还：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报价交易、协议交易、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泰兴02
3、债券代码	177150.SH
4、发行日	2020年11月16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16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11月16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协议交易、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
--------	---------------------------

	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泰兴01
3、债券代码	177868.SH
4、发行日	2021年2月2日
5、起息日	2021年2月3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2月2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协议交易、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泰兴02
3、债券代码	177949.SH
4、发行日	2021年2月9日
5、起息日	2021年2月9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2月9日
8、债券余额	1.7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协议交易、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泰兴 03
3、债券代码	178007.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协议交易、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泰兴 04
3、债券代码	178082.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协议交易、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泰兴虹桥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270. IB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泰兴虹桥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9149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7825.SH

债券简称：20泰兴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超过发行人上一年末净资产 10%及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等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代码：177150.SH

债券简称：20泰兴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超过发行人上一年末净资产 10%及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等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代码：177868.SH

债券简称：21泰兴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超过发行人上一年末净资产 10%及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等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代码：177949.SH

债券简称：21泰兴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超过发行人上一年末净资产 10%及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等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代码：178007.SH

债券简称：21泰兴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超过发行人上一年末净资产 10%及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等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代码：178082.SH

债券简称：21泰兴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超过发行人上一年末净资产 10%及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等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加速清偿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150.SH

债券简称	20泰兴02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8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调整机制：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 100,000.00 万元（含）以下的，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财务部项目人员→公司负责人，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 100,000.00 万元，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财务部项目人员→公司负责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临时公告，变更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868.SH

债券简称	21 泰兴 01
募集资金总额	4.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调整机制：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 100,000.00 万元（含）以下的，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财务部项目人员→公司负责人，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 100,000.00 万元，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财务部项目人员→公司负责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949.SH

债券简称	21 泰兴 02
募集资金总额	1.78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7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调整机制：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 100,000.00 万元（含）以下的，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财务部项目人员→公司负责人，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 100,000.00 万元，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财务部项目人员→公司负责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007.SH

债券简称	21 泰兴 03
募集资金总额	2.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调整机制：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 100,000.00 万元（含）以下的，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财务部项目人员→公司负责人，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 100,000.00 万元，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财务部项目人员→公司负责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根据公司章程，2021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临时公告，变更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082.SH

债券简称	21 泰兴 04
募集资金总额	1.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调整机制：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 100,000.00 万元（含）以下的，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财务部项目人员→公司负责人，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 100,000.00 万元，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财务部项目人员→公司负责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	不适用

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7825.SH、177150.SH、177868.SH、177949.SH、178007.SH、178082.SH

债券简称	20泰兴01、20泰兴02、21泰兴01、21泰兴02、21泰兴03、21泰兴0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顺利执行

四、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汪军、鲁霞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27295.SH 1580244.IB
债券简称	15泰兴虹桥债 PR泰虹桥
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办公地址	泰兴市长征路51号

联系人	严红飞
联系电话	0523-89756888

债券代码	167825.SH、177150.SH、177868.SH、 177949.SH、178007.SH、178082.SH
债券简称	20泰兴01、20泰兴02、21泰兴01、21泰兴 02、21泰兴03、21泰兴04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大厦23楼
联系人	秦寰
联系电话	1561897374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7295.SH 1580244.IB
债券简称	15泰兴虹桥债 PR泰虹桥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座601室

债券代码	177868、177949
债券简称	21泰兴01、21泰兴02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 12层

债券代码	167825、177150、178007、178082
债券简称	20泰兴01、20泰兴02、21泰兴03、21泰兴 04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溯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1,000,000.00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932,515.00		29,932,51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932,515.00		29,932,515.00	
预收账款	2,083,333.33	308,923,573.01	2,083,333.33	168,745,981.86

合同负债	292,228,799.70		158,726,331.93	
其他应付款	1,666,580,774.51	1,726,405,077.32	6,591,302,022.80	6,634,089,83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8,863,309.42	4,269,039,006.61	1,562,649,838.82	1,519,862,027.33
其他流动负债	14,611,439.98		7,936,316.60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0.00	0.00	2,100.00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00.25	-	-	100.00
预付款项	14,184.55	0.58	35,685.87	-60.25
其他流动资产	8,947.33	0.37	37,392.04	-7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993.25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50,00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93.25	0.20	-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58	0.03	1,240.30	-3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71.29	1.20	-	100.00

发生变动的原因：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100.00%，主要因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加 100.00%，主要因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60.25%，主要因公司预付工程款结转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76.07%，主要因公司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00.00%，主要因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100.00%，主要因公司减少对联营企业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0.00%，主要因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2021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2.31%，主要因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0.00%，主要因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7.57	19.78	—	71.74
存货	98.22	0.17	—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	0.71	—	24.15
合计	128.74	20.6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27.57	—	19.78	票据质押、保证金、法院诉讼冻结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52,176.27	3.32	116,035.00	-55.03
应付账款	5,815.73	0.37	22,080.77	-73.66

预收账款	-	-	30,892.36	-100.00
合同负债	32,900.34	2.09	-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7,104.97	2.99	-	100.00
长期借款	433,962.99	27.58	321,681.00	34.90

发生变动的原因：

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55.03%，主要因公司短期借款到期所致；

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73.66%，主要因公司应付工程款及应付长期资产相关款项减少所致；

2021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100.00%，主要因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2021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00.00%，主要因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00.00%，主要因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34.90%，主要因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18.83亿元，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15.99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2.39%。2022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2.66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29.44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25.38%；银行贷款余额29.41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25.36%；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54.15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46.68%；其他有息债务余额3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2.5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55	7.18	17.71	-	29.44
银行贷款	-	1.50	2.51	1.00	24.40	29.4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1.94	2.90	23.52	15.79	54.15
其他有息债务	-	3.00	-	-	-	3.00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3.54亿元人民币，且在2022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3.54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15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56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为1.9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69亿元，存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流出较大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2.89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4.82亿元，收回：24.88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82.83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4.5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将与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直接相关，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而直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定性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与公司业务发展不直接相关或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定性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而言，公司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发行人代垫工程项目款、代

垫拆迁款、有工程背景的往来款、保证金、质保金等。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29.68	35.83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41.21	49.75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11.94	14.42
合计	82.83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累计占款和拆借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江苏虹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29	16.89	正常	往来款	预计需 5 年以上回款	1 年以内：13.51 亿；1-2 年：0.02 亿；5 年以上：3.36 亿
泰兴市双越投资有限公司	-	13.98	正常	往来款	预计未来 2 年内回款	1 年以内：13.96 亿；1-2 年：0.03 亿
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7	正常	政府往来款	预计未来 1 年内回款	1 年以内：10.07 亿
泰兴市林德商贸有限公司	6.30	6.30	正常	往来款	预计未来 2 年内回款	1 年以内：1.00 亿；1-2 年：5.30 亿
泰兴市祥福泰商贸有限公司	-	6.22	正常	往来款	预计未来 3 年内回款	1 年以内：3.88 亿；1-2 年：1.23 亿；2-3 年：1.11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6.86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6.39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53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7.2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48亿元	安置房)建设项目；土地整理；污水处理；化工产品销售；蒸汽销售；贸易收入；土地转让等	AA	保证担保	10.05	2024年1月15日	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正常，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暂无重大不利影响。
泰兴市长江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亿元	新农村建设开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等	正常	保证担保	11.55	2032年1月11日	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正常，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暂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21.60	—	—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7,269,133.20	2,244,255,555.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00,000.00
应收账款	1,226,213,089.88	1,472,700,358.04
应收款项融资	1,002,500.0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41,845,484.90	356,858,708.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934,434,097.15	9,313,817,744.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21,584,413.03	8,457,263,635.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473,343.34	373,920,392.78
流动资产合计	23,971,822,061.50	22,239,816,395.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932,51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377,803.94	135,250,453.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750,000.00	46,87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5,772.01	12,402,95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712,88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168,973.56	724,460,920.33
资产总计	24,500,991,035.06	22,964,277,31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1,762,680.14	1,160,3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不适用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80,950,000.00	1,803,000,000.00
应付账款	58,157,340.13	220,807,669.35
预收款项		308,923,573.01
合同负债	329,003,410.45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9,745,127.95	113,687,933.50
其他应付款	1,415,873,508.45	1,726,405,077.32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1,297,659.62	4,269,039,006.61
其他流动负债	471,049,670.52	
流动负债合计	8,747,839,397.26	9,602,213,259.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39,629,900.00	3,216,810,000.00
应付债券	1,631,199,794.04	1,915,260,367.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017,176,007.88	1,121,264,487.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8,005,701.92	6,253,334,854.15
负债合计	15,735,845,099.18	15,855,548,113.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64,1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64,100,000.00	
资本公积	3,002,855,329.81	3,002,855,008.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941,964.47	146,816,996.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1,248,641.60	1,459,057,67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65,145,935.88	7,108,729,684.06
少数股东权益		-48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65,145,935.88	7,108,729,20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500,991,035.06	22,964,277,315.48

公司负责人：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033,959.86	789,210,04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1,039,351,281.64	1,354,261,142.39
应收款项融资	1,001,000.0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69,083,717.30	190,276,336.20
其他应收款	8,866,580,265.43	7,632,210,822.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122,365,193.93	6,243,215,192.61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010,352.77	70,771,923.89
流动资产合计	17,799,425,770.93	16,280,945,460.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9,932,515.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45,000,000.00	2,7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932,515.0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155,718.48	135,250,453.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750,000.00	46,87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3,607.29	12,402,95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46,71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2,958,555.55	2,969,460,920.33
资产总计	20,312,384,326.48	19,250,406,38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5,000,000.00	277,000,000.00
应付账款	34,654,415.01	198,416,057.04
预收款项		168,745,981.86
合同负债	167,757,668.22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1,067,467.88	112,743,346.06
其他应付款	4,420,974,272.04	6,634,089,834.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3,647,394.72	1,519,862,027.33
其他流动负债	454,7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817,851,217.87	9,060,857,24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1,289,900.00	1,898,370,000.00
应付债券	1,370,889,793.99	1,211,528,373.7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47,497,186.82	120,144,214.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9,676,880.81	3,230,042,588.39
负债合计	11,687,528,098.68	12,290,899,83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64,1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64,100,000.00	
资本公积	2,977,270,866.61	2,977,270,866.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941,964.47	146,816,996.23

未分配利润	1,516,543,396.72	1,335,418,682.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24,856,227.80	6,959,506,54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12,384,326.48	19,250,406,380.35

公司负责人：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畅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3,629,331.80	1,702,092,338.28
其中：营业收入	1,593,629,331.80	1,702,092,338.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3,207,615.96	1,678,375,701.93
其中：营业成本	1,485,823,420.51	1,606,430,594.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57,854.26	1,111,881.34
销售费用	1,306,367.62	24,038,569.58
管理费用	23,888,305.83	35,466,982.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331,667.74	11,327,674.03
其中：利息费用	14,981,087.40	17,529,018.25
利息收入	5,746,014.93	10,170,981.94
加：其他收益	133,119,330.00	188,134,870.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3,991.04	7,523,433.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72,332.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23,632.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547,369.17	227,298,572.95
加：营业外收入	38,403.00	
减：营业外支出	516,657.56	1,437,520.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069,114.61	225,861,052.13
减：所得税费用	22,753,184.47	15,449,046.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315,930.14	210,412,005.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315,930.14	210,412,005.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315,930.14	210,412,488.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315,930.14	210,412,005.9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315,930.14	210,412,488.5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畅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8,391,098.65	539,127,733.10
减：营业成本	458,070,681.98	452,747,098.05
税金及附加	1,830,229.14	238,484.00
销售费用	1,292,117.62	23,310,319.58
管理费用	17,056,989.53	17,122,021.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57,349.97	-3,855,294.5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716,746.27	4,302,241.98
加：其他收益	132,936,6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17,378.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64,580.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052,438.57	58,629,684.99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804.00	176,57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028,634.57	58,453,113.79
减：所得税费用	22,778,952.15	14,613,278.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49,682.42	43,839,835.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49,682.42	43,839,835.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249,682.42	43,839,835.3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6,271,513.54	1,689,726,690.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77,683.95	3,127,913,93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449,197.49	4,817,640,62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3,300,064.66	1,897,122,303.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8,182.72	2,455,98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12,308.72	42,748,09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394,038.19	4,511,588,07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4,164,594.29	6,453,914,45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15,396.80	-1,636,273,82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33,991.04	7,523,43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3,991.04	207,623,43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476,643.96	91,732,27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11,8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58,37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76,643.96	879,740,64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32,652.92	-672,117,21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4,1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90,023,546.70	6,779,126,757.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849,025,000.00	2,426,001,000.05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3,148,546.70	9,705,127,75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9,717,374.34	3,423,891,681.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1,181,378.48	1,072,677,404.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585,880.63	2,869,652,57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4,484,633.45	7,366,221,65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63,913.25	2,338,906,09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084,136.47	30,515,05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255,554.55	1,008,740,49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171,418.08	1,039,255,554.55

公司负责人：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6,101,545.58	368,956,45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754,532.36	1,267,092,52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856,077.94	1,636,048,97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152,653.65	319,839,515.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8,182.72	2,455,98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87,543.61	41,095,66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984,339.88	1,252,008,03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1,382,719.86	1,615,399,20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526,641.92	20,649,77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1,801.51	91,732,27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6,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801.51	1,038,582,2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801.51	-1,038,582,27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4,1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7,375,762.18	2,393,13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00	235,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1,475,762.18	3,128,33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6,278,617.31	1,240,101,681.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4,783,416.01	463,159,630.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908,724.72	504,276,16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5,970,758.04	2,207,537,47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505,004.14	920,795,52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93,439.29	-97,136,97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210,042.03	586,347,01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216,602.74	489,210,042.03

公司负责人：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畅

